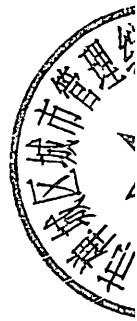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026年禅城区春节灯饰项目

(预算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佛山市粤辉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预算编制，并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最终由委托人审核后确认其成果文件：

1. 项目名称：2026年禅城区春节灯饰项目
2. 服务类别：预算编制、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委托方支付完毕咨询费用时终结。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委托人交付咨询人完整的咨询材料之日开始实施，至4天后提交工程预算编制报告。

八、送达

1. 为联络和送达方便，各自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送达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中路7号

收件人：卢伟彬

电子邮箱：3396659026@qq.com

联系电话：0757-82814806

传真：/

乙方：佛山市粤辉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00号一座701、702、705室

收件人：陈颖瑶

电子邮箱：359608162@qq.com

联系电话：13929924898

传真：/

2. 寄往上述地址的有关通知、函件均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电话，应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任一方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话，使有关通知、函件、法律文书不能及时送达的，由未及时告示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采取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的，以文书到达对方特定系统日期为送达日期；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的，文件邮寄至指定地址即可，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拒收或无人签收的以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中路7号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00号一座701、702、705室

电话：

电话：0757-82707686

电子邮箱：yhj@fsyh.cn

开户名称：佛山市粤辉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佛山新城支行

账号：44001664201053002710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
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
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日历天零时至第二日历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
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具备履行本合同的法定条件、持有相应证书。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
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
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
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
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
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
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 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 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 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 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 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 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 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 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 甚至终止(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 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 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 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 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 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 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但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但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六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七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

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书面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因违约或终止（解除）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2018年相应的广东省工程预（结）算定额，广东省及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管理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B类：预算编制）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委托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提供建设工程咨询材料。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咨询人没有按合同约定提供编制报告，导致委托人项目实施工作推迟或其他损失的，委托人有权按合同酬金的3%要求咨询人支付每日的违约金，推迟10日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够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由咨询人负责赔偿。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一）委托编制费计算方法为：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90%收费标准计算，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作为保底收费。收费基数按委托人或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对预算进行审定后的工程建安费计算，具体如下：

收费基数	收费段	计费费率	折扣率	计费方法
预算审定的工程建安费	100万以内（含100万）	0.480%	90%	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101万-500万（含500万）	0.410%		
	501万-1000万（含1000万）	0.380%		
	1001万-5000万（含5000万）	0.340%		
	5001万-10000万（含10000万）	0.290%		
	10000万以上	0.260%		

本项目建安费暂定为393960.00元，本合同暂定费用2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计算公式： $393960.00 \times 4.8\% \times 90\% = 1701.91$ 元，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作为保底

收费。收费最终以预算审定工程建安费为收费基准计费。

(二)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三) 待咨询人出具编制报告并经委托人确认后,本项目经预算审定且委托人的财政拨款到位后一次性支付给咨询人。

第七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咨询酬金,经咨询人书面催促超过30天未付款,则咨询人有权从第31天起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要求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咨询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委托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及办理拨付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的,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遇上区财政部门年终清算时,支付时间顺延。

第八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3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九条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将委托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内容对外公开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咨询人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编制的报告的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